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簡哲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419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二、本案被告簡哲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民國113年1月19日，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7號判決處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並於113年3月5日（非常上訴書誤載為111年）確定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案

查註記錄表1份及執行卷宗在卷可稽。而參諸前揭判決意旨，原判決本應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、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即應於最多額8萬元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16萬元以下，定其金額，不得逾越，卻宣告定應執行併科罰金6萬元，顯然低於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，原判決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律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

一、非常上訴，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，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。基於非常上訴制度採取便宜主義，是否提起，應依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，衡酌人權保障、判決違法情形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。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，非予救濟，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，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；或縱屬不利於被告，但另有其他救濟方法，而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，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。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係指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而言。亦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，始克相當。而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此即罰金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。

二、本件被告簡哲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7號判決論處被告共同犯洗錢罪共2罪刑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均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；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確定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有前述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。雖原判決關於併科罰金部分所定應執行刑6萬元，較數罪併罰之各罰金刑中最多額者（罰金8萬元）為低，違反前述法律規定之罰

金定執行刑外部性界限，而有非常上訴意旨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。然此項違法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係法律明文規定之事項，不涉及法律見解之原則上重要性，客觀上難認具有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之必要。依上所述，應認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